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要點修訂草案

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暨 105 年 9 月 5 日德會資字第 1050001757 號公布

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暨 113 年 5 月 28 日公布

第一條 (依據)

高泉合教授為獎助會計資訊系之清寒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清寒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審查會議組織)

本要點設置審查會議，委員五人，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老師互選產生，任期壹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(審查會議召開)

審查會議，由主任委員視需要時召集之，負責審核獎勵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(申請資格)

凡就讀本系之在校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一、家境清寒。

二、上學期之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三、上學期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上學年無受小過以上處分。

第五條 (獎學金名額暨金額)

每學年乙名，每名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第六條 (申請時間及程序)

申請時間：每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。

申請程序：

- 1.申請書乙份(如附件)。
- 2.上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- 3.檢附清寒證明乙份。

第七條 (審查)

本獎助學金發放，須經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審查會議核定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家屬同意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高氏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/ / () : 點止，送至系辦公室(逾時不候)。

申請資格:

凡就讀本系之在校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- 一、家境清寒。(請附證明)
- 二、學年度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三、學年度上學期操行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四、學年度上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 (登入 TIP 列印個人獎懲紀錄至生輔組蓋章)。
- 五、檢附(一)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影本 (二)無小過以上處分證明
(三)清寒證明

班 級	年 班	學 號	
姓 名		手 機	
導師 簽名		e-mail (正楷填寫)	
簡要自述			
學年度學業成績		學年度操行成績	
<u>上學期總平均:</u>		<u>上學期總平均:</u>	

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議審查結果	
系主任	
審 查 會議決議	經 學年度 第 學期 (/ /) 第 次會資系學生專屬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